

台灣國家定位的歷史演變 薛化元

基本上，探討有關台灣國家定位問題，不僅與國際法理論的相關依據密不可分，也與長期以來台灣歷史的發展關係密切。然而，雖然此一主題攸關台灣的未來與台灣住民(people on Taiwan)的權益，但是，台灣國家定位的理論與歷史在國內卻長期被劃歸現實政治的範疇，甚至被視為意識型態的展現，而鮮少在學術的場域進行討論。相對地，早在數十年前，無論是在美國或是日本，則此一問題早已跨出現實政治的場域，成為學術殿堂討論的課題，而以知名大學出版社出版的專書或是法政學門頂尖學報論文的樣貌呈現¹。我們當然瞭解此一問題不可能與國內現實政治脫鉤，不過，釐清歷史事實的真貌，將提供國人跳脫「虛擬」的歷史意象，得以在掌握問題的歷史脈絡前提下，「儘量」避免不必要的政治立場牽絆，重新思索台灣國家定位問題的可能。基於此一認知，在本文中，將針對台灣國家定位，進行歷史「面向」面向的討論，並提供相關問題進一步討論所需的歷史背景。其中，無論中華民國領有台灣是否具有國際法上的合法性，中華民國長期實際有效統治台灣，使得戰後討論台灣的國家定位問題常常和中華民國的國家定位，有著錯綜複雜的關係，此點無論在歷史上國際現實的運作，或是理論上思考台灣的國家定位，都有不容忽視的影響。

日治時期的國家定位問題

基本上，台灣近代國家定位的問題，就國際法的層面而言，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事。因為 1895 年日本帝國是根據「馬關條約」，從甲午戰爭失敗的清帝國取得台灣，因此，台灣歸屬日本在當時基本上沒有在國際法上並沒有爭議。然而，1945 年日本在二次大戰戰敗後，中華民國究竟如何使台灣成為其國際法上合法的領土？則無論是國際法的依據或是發生「合法性」取得的時間點，在學術上都有相當討論的空間。

雖然，1895 年以後台灣做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並沒有國際法上的爭議，但是，台灣菁英並未完全因此「認命」，而試圖透過體制內或體制外的可能途徑進行政治抗爭，當時出現獨立建國或是高度自主的主張，在歷史研究而言，則已經成為定論。雖然有部分的學者，將臺灣獨立運動其上溯至 1895 的台灣民主國，但是，台灣民主國的成立，既然以「台灣疆土，荷大清經營締造二百餘年，今須自立為國，感念列聖舊恩，仍應恭奉正朔，遙作屏藩」作為建國以後的目標之一²，則其與清國的關係，便有不同的解釋。但是，縱使台灣民主國建國成功後作為完全獨立的國家的定位有爭議，比起原本臺灣作為清國的一省，此一改變至少帶有類似「藩屬」國的地位，與清國的關係自然也有朝向疏離的方向發展。因此，是否將其作為台灣獨立的起源，在歷史研究上也有不同的見解。至於最早明確主張成立台灣共和國的是台灣共產黨，其獨立建國的理論乃是根據共黨國際提出的

¹ 如彭明敏，《台灣 法的地位》(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Lung-chu Chen and W. M. Reisman, "Who Owns Taiwan: A Search for International Title," *The Yale Law Journal*, 81/4(March 1972).

² 連橫，〈唐劉列傳〉，《臺灣通史》(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頁 783。

民族自決(殖民地自決)作為主要依據，因此，連當時殖民台灣的日本國的共產黨，都支持此一主張³。相對的，日治時期台灣本土的右翼運動菁英，雖然沒有明確提出建立台灣共和國的主張，而要求在原本殖民地體制下建立台灣議會，此一議會請願運動，固然是以台灣高度自治(自主)作為明確的運動目標，然而在部分日本官方記錄中，卻將此一運動解釋為台灣本土菁英尋求未來脫離日本獨立的表現，而主張加以禁止⁴。不過，在一九三〇年代日本國內軍國主義日漸抬頭，日本國內及台灣皆遭到法西斯主義的強力壓制，左翼的台灣共產黨當然遭到檢舉，而右翼的議會設置的請願運動，也被迫終止。日治時期，台灣菁英追求獨立或是高度自主的訴求，固然無法落實，但是卻成為戰後台灣菁英思考台灣(國家)定位的重要歷史資源。

冷戰、中華民國與台灣國家定位問題

雖然，在二次大戰期間盟軍曾經發表兩次有關台灣地位的重要宣言，包括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表的「開羅宣言」及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由美國總統杜魯門、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與大英聯合王國首相邱吉爾具名發表的「波茨坦宣言」，二者都是國內體制內歷史教學說明戰後台灣地位歸屬問題的「標準答案」，也是中華民國統治台灣正當性論述的基礎。但是回歸這二個「宣言」的實質意涵，所謂的「開羅宣言」是類似一般「聲明」(statement)的性質，而「波茨坦宣言」則在標題中明示其「公告」(Proclamation)的意涵，二者都不具備條約的性質⁵。近年來，國內質疑「開羅宣言」效力的聲音日漸提高，其並沒有由美國、英國、中國「領袖」簽署的問題也日受各方矚目。然而更重要的是，縱使其中沒有重要當事國日本，就以領土的轉移需要正式的國際條約作為依據而論，以美國為例，縱使當時真有簽署，沒有國會批准，也不具正式條約的效力。因此，類似「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不具條約效力的宣言，基本上便不能提供戰後台灣、澎湖地位歸屬的國際法效力⁶。

至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的行為，並沒有國際法上領

³ 楊碧川，《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前衛，1997年)，頁76-77。有關臺灣共產黨的主張與發展歷程，可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創造，1989)；陳芳明，《殖民地臺灣：左翼政治運動史論》(臺北：麥田，1998)；簡炯仁，《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史》(臺北：前衛，1997)。

⁴ 從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所出版的《警察沿革志》中，可以觀察日方對於議會請願運動的態度。見翁佳音(譯註)，《臺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臺北：稻鄉，1992)。

⁵ 彭明敏、黃昭堂，《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臺北：玉山社，1995)，頁126-127。

⁶ 強力主張台灣是中華民國不可缺少一部份的丘宏達在2000年完成的論文中，雖然質疑1950年代英美兩國只有「透過有割讓條款的和約，才能取得對台灣法權上主權」的意見，而強調中華民國「可以合理的主張根據國際法上的先占原則」，而領有台灣。值得注意的是，相對地與過去主張台灣是中華民國領土的論調不同，他的論文僅稍微提及「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公告」，同時他也駁斥所謂中國對日宣戰後馬關條約即予「廢棄」，而中國就恢復對台灣的主權權利」的說法，並且認為(馬關)條約「不因戰爭爆發而當然作廢；但是戰勝國可以用和平條約修改或甚至解除這個條約」。丘宏達，〈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的法律地位〉，《法令月刊》52卷2期(民國90年2月)，頁3-10。D.P.O'Connell在*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發表的“The Status of Formosa and the Chinese Recognition Problem”一文即已對此加以論述，參見許宗力等著，《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臺北：學林文化公司，2000年)，頁249-250。

土歸屬變動的依據，乃是根據九月二日聯合國最高統帥麥克阿瑟「第一號命令」（一般命令第一號）的規定，進行戰爭過程中的軍事接管，這在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在南京呈遞給何應欽的降書中，也明白述及⁷。而中華民國政府在接收之初，雖然號稱台灣光復，並沒有馬上使台灣人民取得中華民國的國籍，一九四六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告將台灣住民恢復中華民國國籍，則引來英國、美國外交的抗議⁸。當時，雖然大多數的台灣人民並未質疑此一接收的合法性，甚至迎接接收的官員、軍隊。但在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廖文毅之兄廖文奎已經公開表示，國民政府統治台灣與麥克阿瑟統治日本一樣，都是臨時性的，台灣地位仍然未定的想法⁹。二二八事件後，1948年廖文毅主導的「台灣再解放聯盟」在九月正式要求聯合國託管台灣¹⁰。這種認為台灣並未成為中華民國領土的主張，在韓戰爆發後再一次在國際舞台受到各方的重視。1950年韓戰爆發，美國杜魯門總統（H. Truman）下令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實施台灣海峽中立化政策後，台灣免除了立即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力威脅¹¹。由於聯合國憲章 2 條第 7 項明文規定，聯合國不能干涉「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內管轄之事件」¹²，而美國當時是以不違背聯合國的憲章為前提，介入台灣海峽，實施所謂台灣海峽中立化的政策。因此美國官方當時也不能接受台灣在法理上已歸屬中華民國的主張。而採取「台灣地位未定論」的立場，作為其介入台灣海峽的正當性基礎¹³。

⁷ 《臺灣省通志稿》，卷十：光復志（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52），頁 1；《大公報》，1945 年 8 月 16 日，2 版；《台灣新生報》，1945 年 10 月 26 日，1、2 版。在日本於東京灣投降時，聯軍最高統帥同時向日本頒發第一號命令，指定各地日軍投降事宜，其中中國（不含東三省）台灣北緯十六度以上的越南向聯軍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介石投降。（日本）外務省，《日本外交年表 主要文書》（東京：原書房，昭和 53 年），頁 640。

⁸ 《台灣新生報》，1946 年 1 月 20 日，2 版。

⁹ 張炎憲，〈戰後初期臺獨主張產生的探討〉，收入：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編者發行，1992），頁 288-289。

¹⁰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臺北：國策中心，1990），頁 64；張炎憲，〈戰後初期臺獨主張產生的探討〉，《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88-289。

¹¹ Ralph N. Clough, *Island China*, p.8；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頁 114；《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6 月 28 日；《公論報》民國 39 年 6 月 28 日；Harvey J. Feldman, "Development of U.S.-Taiwan Relations 1948-1987", in Harvey Feldman, Michael Y. M. Kau and Ilpyong J. Kim (eds.), *Taiwan in a Time of Transition* (N.Y.: Professors World Peace Academy, 1988), p.135 Dean Acheson, "Letter of Transmittal," *The China White Paper, August 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XVI. ；《中央日報》，1950 年 6 月 28 日，1 版；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1979），頁 792。

¹² 聯合國以武力強力介入朝鮮半島，乃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並援引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作為行動的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42 條：「安全理事會如認第 41 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經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第 51 條：「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權而採取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所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和平及安全。」可參見陶百川、王澤鑑、葛克昌、劉宗榮（編纂），《最新綜合六法全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77 年），頁 1838。

¹³ 一般而言，杜魯門在 6 月 27 日對朝鮮半島問題提出的聲明中，提到第七艦隊介入台灣海峽事務時的理由，即是以「台灣地位未定論」作為重要依據。參見伊原吉之助，《台灣 政治改革年表·覺書(1943~1987)》（奈良：帝塚山大學，1992 年），頁 94-95。杜勒斯(J.Dulles)在 1950 年 10 月 20 日與杜維鈞大使會面，討論對日和約，即明白指出美國介入台灣是以「台灣地位未定論」為前提，其後且對此多次強調。參見石井明，〈中國 對日講和〉，收入渡邊

1951年舊金山和約簽訂(次年生效)，終結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但日本雖在和約中明確放棄台灣與澎湖的主權，而未明白說明讓與何國，這是所謂「台灣未定論」的重要國際法層面的起源。至於中華民國由於是否能夠代表中國，遭到部分國家的質疑，根本無法與會，而在美國斡旋下，1952年簽署「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在和約第二條規定：依照舊金山和約第二條，日本已經放棄對台灣、澎湖的「一切權利、權原及請求權」¹⁴。雖然如此，在冷戰「圍堵政策」的歷史結構下，美國大體上採取支持蔣介石領導的中華民國是中國合法代表的立場，也未挑戰其現實上統治台灣的「事實」。而從中華民國發展的歷史脈絡中，台灣則被迫捲入中國內戰的糾葛中。此一問題主要導因於一九四九年中華民國以武力動員戡亂，希望有效壓制或剿滅中共的武裝叛亂行動，遭到嚴重挫敗後，政府遷到台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國也使誰是中國的代表，成為國際政治舞台的重要爭議問題。此後，中華民國不僅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主要隔台灣海峽對峙的兩個政權(authority)，由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的台灣在戰後雖然為國民政府接收，但是是否主權即告合法讓渡，仍有相當爭議¹⁵。這使得台灣的國家定位題，與其他分裂國家(東西德、南北韓、南北越)性質並不完全相同，而更為複雜。

1950年代部分台灣政治菁英對於國際現實下的台灣處境，並不滿意，他們不僅發聲，甚至曾經採取行動建立「流亡政府」，廖文毅領導的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是1950年代、1960年代前期最重要的代表，以後台灣獨立聯盟也繼續長期要求台灣獨立建國¹⁶，只是囿於台灣的高壓政治，這些主張很難在國內散播。1960年代國內最重要的文獻是由1964年彭明敏、魏廷朝、謝聰敏三人起草的「台灣自救宣言」，但是其內容也是後來從海外再傳回台灣。而且在現實政治環境的限制下，主張台灣獨立的團體，除了廖文毅領導的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能再少數官方正式的國際場合發聲外，主要的意義多在表達台灣人的意願，對國際現實的影響有限。相對地，在現實國際舞台，當時所謂的台灣國家定位問題往往被與中華民國關連起來思考。

1950年代形式上中華民國＝中國時代的問題

基本上，1950年代由於美國的支持，得以維持聯合國常任理事國的地位，在正式的國際外交舞台上看到中華民國優勢地位仍相當明顯。然而在此期間內，卻仍可以看到部分的危機存在，如聯合國大會邀請周恩來赴會演講，以及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先在日內瓦，後在華沙常年舉行的大使級會談，都暴露出當時美國

昭夫、宮里政玄編，《講和》，頁295-297；另外，有關聯合國憲章的基本概念，可見《聯合國憲章概論》(臺北：正中，1961)。

¹⁴ 《中央日報》，1952年2月29日，1、3版。

¹⁵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世杰曾將1946年國民政府下令台灣人民恢復中華民國國籍後，國際上異議的聲音，去函告知台籍的黃國書等人。其內容曾刊載於《觀察》雜誌，見前引觀察特約記者，〈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台灣局面〉，《觀察》2卷3期(1947年3月8日)，頁18。另外，相關討論可見彭明敏、黃昭堂，《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臺北：玉山社，1995)。

¹⁶ 參見施正鋒(等)，《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臺北：前衛，2000)；裘佛魯華(Geoffroy, Glaude)，《臺灣獨立運動：起源及1945年以後的發展》(臺北：前衛，1997)；宋重陽，《臺灣獨立運動私記》(臺北：前衛，1996)。

「一個中國」政策下的基本問題。¹⁷基本上，此一時期中華民國除了未能參加舊金山和會，以及爲了防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的會員國待遇，因而採取了退出 GATT 的舉動之外，國際地位及國際舞台上的運作仍然尚稱平順。¹⁸而在非官方舞台上，除了類似一九五九年國際奧林匹克年會不承認台灣的中華民國奧會可以代表全中國，而要求改名外¹⁹，中華民國的一個中國政策並沒有受到太嚴重的挑戰。但是，這種「一個中國」的中華民國只是形式上的，因爲美國並不支持蔣介石「反攻大陸」政策。最明顯的是，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蔣介石總統與美國國務卿杜勒斯發表聯合公報，明白表示「中華民國政府認爲，恢復大陸人民之自由乃其神聖使命，美國相信此一使命的基礎，建立在中國人民之人心，而達成此一使命之主要途徑，爲實行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而非憑藉武力」²⁰。對此，中華民國政府亦有相當體認，因此，當時外交部長黃少谷曾經向記者補充中華民國政府的官方立場，表示如果在中國大陸爆發類似匈牙利布達佩斯式的革命時，則政府並沒有放棄以「武力反攻大陸」²¹。然而黃少谷的補充說明並無法證明政府未放棄武力反攻，而是證實了政府已經「放棄軍事反攻大陸」的「主動」權，只「保留響應大陸革命」的用武權而已²²。

然而，當一九五九年底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發表著名的「康隆報告」(the Conlon Report)，正式提出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處理台灣在聯合國地位問題的主張後，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已明顯受到威脅²³。中華民國作爲中國代表的「一個中國」政策已不能如過去那般順利的展開，相對的國際間「兩個中國」的主張日漸浮現。一九六〇年甘乃迪競選美國總統的大將 Chester Bowles(後來出任美國副國務卿)在一九六〇年四月出版的 *Foreign Affairs* 發表“The China Problem Reconsidered”一文，對於關心中華民國國家定位的知識份子，更是一大衝擊。因爲 Bowles 主張在「北京政府雖仍困難重重，然已穩定握有中國大陸」，以及「住在台灣八百萬台灣人與二百萬大陸人應有權力要求安全，獨立存在，和發展文化，翹然於共產勢力圈之外」的前提下，主張以「獨立的中台國(An Independent Sino-Formosan Nation)」來解決台灣海峽兩岸的定位問題²⁴。而具體的實際作爲，則是主張金門、馬祖的中立化。而此種重新定位台灣海峽兩個政權的政策建議，是否成爲甘乃迪新政府外交政策的內涵，亦備受台灣關心國家國際地位發展人士的關心。此時「兩個中國」雖然沒有明白成爲美國正式的外交政策，但是，在中華民國統治下的台灣，在現實國際舞台的國家定位卻隨著中華民國的外交困境，

¹⁷ 戴天昭著，李明峻譯，《台灣國際政治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年)，頁494-520。

¹⁸ 《台灣新生報》，1950年3月11日，2版。

¹⁹ *The New York Times*，1959年5月29日。《公論報》，1959年6月8日，1版。

²⁰ 《中央日報》，1958年10月24日，1版；《聯合報》1958年10月23日，1版；《台灣新生報》，1958年10月24日，1版。

²¹ 參見《聯合報》1958年10月24日，報導黃少谷對合眾國際社記者所發表的言論。

²² 社論，〈論放棄主動使用武力之承諾〉，《自由中國》19卷9期(1958年11月5日)，頁5。

²³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台北：國策研究中心，1990)，頁323。《中央日報》，1959年11月5日，1版。

²⁴ Chester Bowles, “The China Problem Reconsidered”, *Foreign Affairs* Vol. 38(1960: 4), pp. 477-478. 中譯採蔣勻田，〈重行考慮「中國問題」〉，《自由中國》，23卷3期(1960年8月)，頁72。

進一步凸顯其問題性。

1960 年代國際情勢演變下台灣國家定位的主張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幾乎沒有受到外在武力威脅，政權亦告穩定，因此漸為國際社會所接受。前述周恩來赴聯合國大會演講，以及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期舉行的大使級會談皆有相當的象徵意義。中華民國的一個中國政策在國際舞台上的壓力，日漸沈重，相對的國際間「兩個中國」的主張日漸浮現。一九六四年當法國決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戴高樂總統仍同時希望與中華民國保有外交關係²⁵，以及希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之前，希望能與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維持外交關係²⁶，皆是國際社會希望中華民國修正外交政策的表現。原本「兩個中國」雖然與蔣介石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政策不合，卻也是使台灣免於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併吞的一種外交架構，然而「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終究是當時中華民國基本的外交政策，因而在國際政治現實的發展下，中華民國的「一個中國」政策旋受打擊。台灣也隨之面臨生存、發展的危機。

由於情勢並不利於中華民國或台灣，因此，台灣內部對國民黨當局及其政策，出現不同的看法。其中無法認同當局僵化而且將台灣推向生存危機外交政策的，可以資深外交官葉公超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為代表。至於進一步質疑中華民國統治台灣正當性的，則以前述彭明敏、魏廷朝、謝聰敏三人起草的「台灣自救宣言」最受矚目。

基本上，葉公超認為「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在國際社會已不具可行性，僵硬的外交政策將使中華民國在國際舞台的生存空間受到嚴重擠壓，他認為若不改弦易轍，最後將面臨「欲求兩個中國而不可得」的見解，雖不被執政者採納，在台灣社會則有一定程度的流傳²⁷。至於台灣長老教會則在國際民間組織活動方面，力抗國民黨當局。葉公超的意見意味中華民國內部有識之士認識到現實上武力反攻以越來越不可能，主張「兩個中國」的聲音雖然微弱，但已在台灣政壇悄悄出現。只是，國民黨當局的政策並未因此動搖，而且在非政府部分的國際組織，也要求民間團體必須依據官方的政策行動。在此一背景下，台灣長老教會與國民黨當局的政策出現持續的摩擦。

在 1960 年代國際情勢的變遷下，中華民國政府的政策不僅影響了其自身的存立基礎，也嚴重影響了台灣（民間團體）的國際空間，進而出現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為代表的民間力量，為了維持國際參與的空間，而與官方發生的摩擦。當時由於「普世教協」（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WCC）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教會）的態度，與國民黨當局標舉的中華民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代表，並採取所謂「漢

²⁵ 《中央日報》，1964 年 1 月 28 日，1 版。

²⁶ 王萍（訪問），官曼莉（紀錄），《杭立武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90），頁 61-62。

²⁷ 曾任葉公超部屬的廖碩石指出，葉公超認為「漢賊不兩立」的政策並不可行。見廖碩石，〈懷葉公超先生並為他說幾句話——為紀念葉公超先生逝世七周年而作〉，《傳記文學》53 卷 5 期（1988 年 11 月），頁 23-24。雷震在當時亦提出以「中華臺灣民主國」取代中華民國的主張，以避免中華民國遭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的可能。見雷震，1971 年 12 月 13 日日記，《雷集》冊 45，頁 135、雷震，1972 年 1 月 5 日日記，《雷集》冊 45，頁 142。

賊不兩立」的政策不同，不但願意接納中國大陸的教會，甚至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應該加入聯合國，使得國民黨當局意欲強迫長老教會退出「普世教協」。臺灣長老教會雖然在某種程度爲了因應「普世教協」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教會)的態度，採取以抗議函方式以求舒解來自國民黨當局的壓力，但是並不欲退出²⁸。1970年議長高俊明在總年會召開前，曾經發言表示：長老教會應與英語全世界的教會互爲肢體，特別是在政府逐一退出國際組織之際，教會與世界的聯繫，更形重要，而且教會的立場也認爲全世界的基督徒應合而爲一，形成一個基督教會，表達繼續留在「普世教協」的態度²⁹。最後，在國民黨當局強力施壓下，台灣長老教會才在「意外」狀況下退出「普世教協」³⁰。

至於在1960年代，「台灣自救宣言」則是台灣內部質疑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台灣正當性，並提出解決台灣國家定位問題方向最具代表性的文獻之一。一九六四年臺灣大學教授彭明敏與其學生謝聰敏、魏廷朝在起草的「自救宣言」中，明白以「一個中國、一個臺灣」的「一中一臺」主張作爲解決臺灣國際定位問題的訴求，並公開要求：以臺灣一千二百萬人民自由選舉產生的政府，取代蔣介石總統領導欠缺民意基礎的政權。在此宣言中，並以前述的主張爲基礎，建構以對外確立主權，對內追求以民主憲政爲基調的三個基本目標：(1)「團結全島人民，不論其出生地」，「建立一個新的國家和新的政府」；(2)「制定新憲法」，建立「保障基本人權，實現真正民主」的制度；(3)以新會員國身份加入聯合國。九月二十日，他們因爲意圖散佈「臺灣人民自救宣言」而遭逮捕³¹。由於未及散發，因此宣言的內容是日後才由海外傳回島內，當時在消息封鎖下並不爲台灣住民所知。不過，就台灣獨立的理論而言，彭明敏等人的主張，則有重要的發展轉折。在此之前，包括廖文毅的論述，台灣獨立建國的主體排除戰後來台的所謂「外省人」，而此後以台灣住民作爲建國主體，成爲台灣獨立主張的論述基調。

從「兩個中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時代

一九七〇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意加拿大以留意(take note)的字眼取代「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張台灣爲其一部份的說法。化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由於台灣地位爭議而無法與一些國家建交的障礙，而使其逐漸在國際舞台上取得優勢³²。一九七一年初，美國總統尼克森表示願意訪問中國大陸，七月其特別助理季辛吉更密訪北京，隨後尼克森總統宣布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邀請訪問中國大陸³³。八月美國政府表示將在聯合國提出新的方案，一方面讓中華民國可以在聯合國保有

²⁸ 十三屆第三次總委會，1966年6月16日。

²⁹ 高俊明、高李麗珍(口述)，胡慧玲(撰)，《十字架之路—高俊明牧師回憶錄》(臺北：望春風文化，2001年)，頁224-225。

³⁰ 高俊明、高李麗珍(口述)，胡慧玲(撰)，《十字架之路—高俊明牧師回憶錄》，頁225。

³¹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年)，頁137-139；伊原吉之助，《臺灣的政治改革年表·覺書(1943-1987)》，頁168。

³² 《台灣新生報》，1970年10月14日，1版。彭明敏、黃昭堂，《台灣 法的地位》(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年)，頁215。

³³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I》(台北：國策研究中心，1991)，頁147。《台灣新生報》，1971年7月17日，4版；《中央日報》，1971年7月17日，1版。

會員國的地位，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聯合國常任理事國的席次³⁴。表決前，尼克森再派季辛吉訪問中國大陸，美國支持中華民國的立場鬆動使其政策難以貫徹。而在聯合國大會，由於有利中華民國的議案皆遭否決，情勢相當不利，中華民國代表團宣布退出聯合國後，聯合國大會仍表決通過阿爾巴尼亞的提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所有地位及權利³⁵。

爲了因應無法維持中華民國代表唯一中國的外交關係，一九七二年，政府遂宣布採取「彈性外交」，希望在不影響所謂「法統」及國家尊嚴的原則下，與無邦交國建立經貿、文化關係³⁶。彈性外交提出後，在國際體壇也以「中華台北」的奧會模式進行交流³⁷，不過，在正式的外交關係方面則仍維持「法統」的堅持，對外關係也難有突破性的發展。失去聯合國席次後，中華民國在國際舞台的處境更加困難，各主要國家紛紛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僅有美國當時仍與中華民國維持邦交。但是美國既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權取代聯合國常任理事國的地位，則美國有意改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以及建立官方關係的問題也以浮上檯面。先是一九七三年美國在北京成立官方的聯絡處(Liaison office)，使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皆維持官方的關係³⁸。進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卡特總統宣布，將於次年一月一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不再承認中華民國³⁹，其後再以美國國會通過的「台灣關係法」規範與台灣往來的架構⁴⁰。美國此舉對我國在國際舞台的地位，造成重大傷害。此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圖使我方淪爲其地方政府，大力打壓，我國不僅難以參加重要的國際組織，邦交國數目也不易增加。

此一階段的歷史，對中華民國政府果真是從抗拒「兩個中國」而走到「欲求兩個中國而不可得」，而台灣也不得不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社會以繼承中華民國之姿，依據「一個中國」原則意圖併吞的危機。對此，1971年雷震，在他呈遞給蔣介石、蔣經國父子等五人的〈救亡圖存獻議〉中，基於當時國際上的「一個中國」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認知，深恐台灣在國際社會失去中國代表權的中華民國統治下，將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領有台灣的合法性依據⁴¹。就國際法而

³⁴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I》，頁 149。《台灣新生報》，1971年 8 月 3 日，1 版；《中央日報》，1971 年 8 月 13 日，1、2 版。

³⁵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I》，頁 155。《中央日報》，1971 年 10 月 27 日，2 版。「大會，覆按聯合國憲章之各項原則，認爲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法權利對維護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依憲章所需致力達到之目標，均屬必要，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中國出席聯合國爲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並爲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一。決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有權利，並承認其政府代表爲中國出席聯合國組織之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驅逐在聯合國及一切與有聯繫組織內非法佔據席位之蔣介石代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六十年》(台北：新店，1971 年)，頁 220。

³⁶ 若林正文等編著，《台灣百科》(台北：一橋出版社，1996 年)，頁 117-119。

³⁷ 《中國時報》，1982 年 2 月 18 日，1 版；《中國時報》1988 年 8 月 20 日，1 版。

³⁸ 當時是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未建立所謂正常外交關係的狀況下，雙方互設官方的聯絡處。宮力，《跨越鴻溝》(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 年)，頁 210；Patrick Tyler, *A Great Wall*(New York: Public Affairs, 1999), p. 152.

³⁹ 《自立晚報》，1978 年 12 月 16 日，1 版。《中央日報》，1978 年 12 月 17 日，1 版。

⁴⁰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I》，頁 358；《中國時報》，1987 年 12 月 17 日，1 版；《自立晚報》，1987 年 12 月 16 日，1 版。

⁴¹ 雷震給蔣介石、蔣經國父子等五人的〈救亡圖存獻議〉，收入《雷震全集》，冊 27 (台北：

言，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以繼承中華民國作為依據，要求領有台灣。為了避免此一生存的危機，雷震便以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的台灣(中華台灣民主國)，作為維持台灣主權國家地位的方策⁴²。只不過，雷震的主張是透過對國民黨當局權力核心私下建言方式提出的，台灣內部公然提出違背國民黨當局「基本國策」的，無疑是以台灣長老教會在 1970 年代高俊明擔任總幹事任內，提出的三次聲明最具代表性。其中特別以長老教會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並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對外公佈的「對國是的建議與聲明」⁴³，及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六日，所發表著名的「人權宣言」最為重要⁴⁴。

「對國是的建議與聲明」的提出，主要乃是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對台灣造成的危機。當時有些國家主張將臺灣歸併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有人主張由臺北跟北京直接談判。長老教會認為這些主張基本上已出賣臺灣的人民，因此決議反對任何國家罔顧臺灣地區一千五百萬人民的人權意志，作出任何違反人權的決定，並強調台灣人民有權利決定自己的命運。在另一方面，長老教會也要求執政當局，必須在所謂的自由地區，進行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以求徹底革新內政，維護我國在國際間的正義與地位。最特別的是，長老教會當時所主張的國會全面改選，乃是採取類似西德、東德分立時期，西德以制憲的方式，使西德的人民得以選出代表，組成國會，作為比較法的依據，在某種意義上，這也是兩德模式出現在思考臺灣前途問題上的重要開端⁴⁵。

台灣長老教會的宣言進而影響了海外台灣人，當時在日內瓦「普世教協」負責神學教育委員會的黃彰輝(曾任台灣長老教會兩任議長)，成為「自決運動」的主要推手。「自決運動」一方面受到長老教會發表「國是聲明」的感動，另一方面也有與島內呼應、聲援的意味。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九日，黃彰輝牧師和黃武東牧師、林宗義教授及宋泉盛牧師更邀集美、加各地的代表，公開發表「台灣人民自決運動宣言」⁴⁶。而此一運動與「對國是的建議與聲明」一樣都主張灣人民有權利決定自己的命運，而所謂的台灣人民所指涉的是 People on Taiwan，也就是將臺灣人民與臺灣住民的意涵等同。而這對海外台灣獨立運動的訴求，也發生了相當大的影響⁴⁷。

一九七七年，台灣長老教會已經深刻感受美國即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建立外交關係的訊息⁴⁸，而在美國國務卿范錫即將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討建交事宜之

桂冠出版社，1990年），頁76。

⁴² 在雷震撰寫〈救亡圖存獻議〉之際，徐復觀由港來台，雷震做東請徐復觀、齊世英、成舍我吃飯，徐復觀在席中表示：「中共最怕台灣獨立。因為中華民國他認為應由他繼承。如台灣獨立，他雖不願，卻不便阻止，更不能干涉」。雷震在日記中表明，徐復觀的說法，正是與他〈救亡圖存獻議〉主張改國號（「改制以保台」）的想法相同。雷震，1972年1月5日日記，《雷震全集》冊45，頁142。

⁴³ 《臺灣教會公報》，1076期，1972年1月1日，頁10。

⁴⁴ 高俊明、高李麗珍(口述)，胡慧玲(撰)，《十字架之路—高俊明牧師回憶錄》，頁257-259。

⁴⁵ 《長老教會公報》，1076期，頁10。

⁴⁶ 高俊明、高李麗珍(口述)，胡慧玲(撰)，《十字架之路—高俊明牧師回憶錄》，頁240。

⁴⁷ 高俊明、高李麗珍(口述)，胡慧玲(撰)，《十字架之路—高俊明牧師回憶錄》，頁242-243。

⁴⁸ 甚至當時《聯合報》負責人王惕吾在斷交前半年，已將美方意向報告國民黨秘書長，但政府駐外使節與決策官員卻仍認為雙方關係十分樂觀。王麗美，《報人王惕吾：聯合報的故事》(臺

前的八月十六日，發表著名的「人權宣言」。當時長老教會內部的領導人士認為，范錫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討外交正常化，接續而來不僅是「美國與台灣斷交」(原文如此，在歷史脈絡中指涉的則是美國不再承認中華民國)的問題，接續而來還有「第七艦隊撤離台灣海峽」，不再協防台灣的問題，在此一危機之下，長老教會總會在討論此一宣言時，認為只是延續「國是聲明」以來的住民自決的要求是不足的，有必要進一步表達「台灣人民的心向」，「要求台灣獨立」。透過此一聲明，長老教會希望向美國卡特總統、有關國家及全世界教會表示：在「面臨中共企圖併吞臺灣之際，基於我們的信仰及聯合國人權宣言」，堅決主張「臺灣的將來應由一千七百萬住民〔按當時的人口〕決定」。同時「促請政府於此國際情勢危急之際面對現實，採取有效措施」，使臺灣成為「新而獨立的國家」⁴⁹。

至於在政治場域，受到國內長老教會主張及包括台獨聯盟等海外台灣人團體的影響，公開挑戰國民黨當局有關國家定位的，則是「黨外人士」。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增額立委選舉之前，黨外中央後援會提出共同政見，第一條為「臺灣的前途，應由臺灣全體的住民共同決定」，即肯定住民對於國家定位的自決權利⁵⁰。一九八五年地方選舉時，黨外選舉後援會的共同政見第一條，亦有相同的主張。「新黨新氣象，自決救臺灣」也成為此次黨外人士在選舉中的訴求。此一現象表現了：當時黨外人士一方面透過各種選舉，不斷宣傳其基本理念，另一方面縱使是地方選舉，無論是候選人或選民對於國家整體定位亦十分關心，而不致僅侷限於地方事務。⁵¹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民進黨成立當天，黨外正為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進行推薦工作，當時通過共同政見十六項，第一項即為「臺灣前途應由臺灣全體住民，以普遍且平等的方式共同決定。且憑此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謀求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⁵²，除了延續住民自決的原則，並加入了公民投票的精神。十一月十日，民進黨召開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正式展開黨部的運作，同時，在黨綱中正式明列：臺灣的前途由臺灣全體住民，以自由、自主、普通、公正、平等的方式共同決定，標舉出住民自決的主張。此時民進黨的黨綱中雖採取住民自決的論述，但是對於臺灣未來的走向與國家定位並沒有明白的宣示⁵³。因此，強烈主張「台灣獨立」或獨立建國的人士對此並不滿意。而次年一連串進一步主張「台灣獨立」的行動陸續展開，更對民進黨造成衝擊。

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日，「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在臺北國賓飯店舉行成立大會，會中通過包括主張「臺灣應該獨立」條文在內的會章，直接挑戰執政當局不容主張臺獨的政治禁忌。因此，內政部隨即表示其主張違反基本國策，將

北：天下文化，1994），頁 163-168。

⁴⁹ 高俊明、高李麗珍(口述)，胡慧玲(撰文)，《十字架之路：高俊明牧師回憶錄》(臺北：望春風，2001)，頁 253-254。

⁵⁰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〇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 191。

⁵¹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 216；《中國時報》，1985年9月29日，2版。

⁵²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〇年》，頁 246。

⁵³ 《自立晚報》，1986年11月11日，2版

不准成立。九月五日，高檢署開始就有關「臺灣應該獨立」主張進行調查⁵⁴。由於許曹德、蔡有全兩位政治受難者再次因為主張「臺灣獨立」遭到逮捕，即將面對再次受難的命運。一方面為了聲援許、蔡二人，一方面為了爭取主張臺獨的自由，一連串的救援活動系列展開。包括十月十七日在臺中，十八日在鳳山，三十日在臺北，皆有活動展開，而十九日長老教會主辦的聲援遊行，更因為主張「人人有主張臺灣獨立的自由」，而與警方發生衝突⁵⁵。十一月九日，民進黨召開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是否修正黨綱，納入「人民有主張臺灣獨立的自由」，成為爭議的焦點，最後以決議案的方式替代修正黨綱⁵⁶。此後主張「台灣獨立建國」的呼聲始終衝擊朝野雙方，不過直到李登輝總統主政時期才有進一步發展。

「務實外交」與「兩國論」

基本上，在戰後台灣在國際政治舞台的地位，事實上與中華民國密切相關。這固然不能排除從國際法觀點探討中華民國自始領有台灣「合法性」問題，不過，就現實層面而言，台灣國家定位與中華民國密切相關，則是數十年來的歷史「實然」。而試圖以中華民國作為主權獨立國家，以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做為台灣國家定位的，以「兩國論」的主張最具代表性。一九八八年，李登輝總統就職後，為突破外交上的孤立，確保我國的國際人格，經過研究評估，改採「務實外交」的策略，其中在爭取正式外交關係方面，正式放棄了「漢賊不兩立」的思考，而改採類似「國統綱領」的國家定位方式，來尋求較佳的國際地位⁵⁷。而李登輝總統也在此一政策的取向下，使「兩國論」的思考逐漸成熟⁵⁸。基本上，「兩國論」的正式提出，是在歷經一九九六年總統大選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的文攻武嚇，以及李登輝總統就任第一任民選總統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中華民國國際生存空間的存續打壓，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李登輝總統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⁵⁹。當時，李登輝總統從歷史發展脈絡或是中華民國政府的修憲來論證「兩國論」，但實際上此舉更攸關中華民國的存續問題。首先，站在中華民國的立場，檢討過去台灣海峽兩岸定位的歷史發展，中華民國政府宣稱在一九一二年成立以後，是繼大清帝國之後中國的合法政權，不過，中國共產黨採取以武力奪取政權的方式，叛亂成功，在一九四九年正式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政府則輾轉播遷到台灣。此後，基本上中華民國政府認為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一個偽政權，因此延續一九四七年動員戡亂體制直到一九九〇年。此種不務實

⁵⁴ 《自立晚報》，1987年8月31日，2版；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年），頁367-369。

⁵⁵ 《中國時報》，1987年10月20日，3版；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頁367-369。

⁵⁶ 由於修正黨綱必須取得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雙方折衝遂以由尤清、費希平、康寧祥、郭吉仁、姚嘉文、游錫堃、蘇貞昌、謝長廷、周滄淵提出的以決議案的方式替代修正黨綱，並以一百七十七比六的多數通過。資料來源：《自立晚報》，1987年11月9日，2版；《自立晚報》，1987年11月10日，2版。

⁵⁷ 李登科，〈務實外交走出中美斷交陰影〉，《中央日報》，1998年12月28日，3版。

⁵⁸ 李登輝總統後來更在 *Foreign Affairs* 上發表文章，直接向國際說明「兩國論」的主張。Lee Teng-hui, "Understanding Taiwan", *Foreign Affairs* 78:6 (1999年12月)。

⁵⁹ 中央社1999年7月9日電。

的態度，漠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長期統治中國大陸的事實，已經逐漸為國際社會所接受，終於導致中華民國政府力爭一個中國不成，甚至出現前述「賊立漢不立」的現象。而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結束，在台灣一般被定位在國內政治自由化、民主化的重大改革，但是一般人，特別是當時台灣國內的大眾傳播媒體卻忽視了此舉同時也等於承認所謂中共政權叛亂成功，不再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偽政權。換句話說，配合「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主張台灣海峽兩岸現階段是處於分裂、分治的狀態，認為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則從未及於台灣⁶⁰。而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有權利在國際上開創主權國家所應有的空間⁶¹。至此，中華民國政府一方面持續宣示自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在另一方面，也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大陸的現實。從國統綱領的架構來看，中華民國既是主權的國家，而又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必須是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在邏輯上，中華民國既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當然也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不過，此一主張基本上並無法解決自一九七一年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仍以中國內戰的架構，主張消滅中華民國政府，並以國際社會普遍承認的繼承中華民國的中國合法代表，要求將中華民國統治的台灣納入版圖的企圖。

相對於國民黨當局當時逐漸揚棄原本「漢賊不兩立」的「一個中國」立場，此一時期針對台灣獨立主張的論述，在台灣仍然持續散播。一九九一年八月廿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在台灣獨立論述在台灣進一步宣揚的狀況下，也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表達對臺灣主權及前途「高度嚴重的關切」，發表了「臺灣主權獨立宣言」。內容進一步在歷史及國際法的脈絡中，提出更明確的臺灣獨立論述。其中以一九五一年舊金山和約日本放棄臺澎主權，並未提及主權讓予對象的「臺灣地位未定論」依據，強調根據人民自決的國際法原則，此時臺灣主權即屬臺灣全體住民。進而不僅如過去主張臺灣住民有權利決定臺灣的未來，更明白宣示「臺灣與中國是兩個不同的主權獨立國家」，主張「臺灣主權獨立」、「制定新憲法」、「進入聯合國」⁶²。八月二十四日，包括民進黨幹部、學者及社會各界代表於臺大校友會館召開人民制憲會議，並通過以臺灣共和國為國名。這是透過會議決議方式，產生的第一部以臺灣共和國為國名的憲法草案⁶³。

在黨外台灣獨立主張逐漸高漲的狀況下，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三日，民進黨第五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林濁水提案將「臺獨條款」列入黨綱之中。在正反

⁶⁰ 最早在李登輝總統推動憲政改革之初，即指出其具有後來「兩國論」意味的，可能是許志雄及許宗力兩位公法學者。許志雄在1991年即以修憲增修條文的前言，以及中央民意代表的產生方式，論證站在中華民國憲法的立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分裂國家」的國與國關係。而許宗力則從1993年起，從中國在1945年領有台灣的角度切入，論述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如何形成特殊國與國關係的發展。參見許宗力等著，《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頁125-170。

⁶¹ 《中國時報》，1990年10月7日，1版；《中國時報》，1990年10月8日，1版。

⁶² 《長老教會公報》，2060期，1991年8月25日；《自立晚報》，1991年8月25日，2版。

⁶³ 《中國時報》，1991年8月26日，第7版。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人民自救會議（臺灣人民制憲會議）通過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在此次制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明白將憲草的名稱由臺灣憲草更名為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民眾日報》，1994年6月26日，1版。

雙方激辯中陳水扁提出修正案，強調「住民自決」，使建國、制憲的主張更為緩和，從「唯一選擇」變成「選擇之一」。最後在大會得到新潮流系與美麗島系兩大派系的支持，而以壓倒性的多數通過。此後民進黨的黨綱中的基本綱領——我們的基本主張——中的甲項即成為「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臺灣共和國」⁶⁴。但是，此後民進黨內對於台灣獨立建國的主張並不堅定，依所謂多數「主流」民意的主張，以求選舉勝選的考量日漸抬頭，「轉型論」逐漸主導民進黨的走向。一九九九年，民進黨先通過「台灣前途決議文」，認為現狀「台灣（已經）是一主權獨立國家」，「依目前的憲法稱為中華民國」，而陳水扁總統於二〇〇〇年就任以來，則以「台灣前途決議文」為基調，在就職演說中提出所謂的「四不一沒有」⁶⁵。而所謂「一邊一國論」，雖著重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國家，其主張仍以「台灣前途決議文」為基礎。另一方面，他主政的中華民國政府雖面對在野黨及大眾傳播媒體輿論強力施壓，始終不願讓步接受的「九二共識」的「一個中國」主張，因為對台灣而言若不是重回過去證明已經行不通的雙方各自宣稱代表中國的強力對抗，就是在國際上公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的狀況下，勢必擠壓甚至排除在臺灣的中華民國作為主權國家存續的可能性。

基本上，本登輝總統主政期間提出的「務實外交」與「兩國論」，是中華民國官方主觀調整台灣國家定位的重大轉變，其思考主軸對目前的政府仍具有相當影響力。但此一調整終究是從中華民國立場出發的主觀想法，如前所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否願意以國家繼承理論的「分裂國家」為依據，終結國共內戰，則是另一個問題。特別是只要國共內戰的格局不徹底解決，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可以繼承中華民國的統治領域為由，要求將台灣納入其版圖之內，以終結其所認定的內戰。此舉對於台灣的生存而言，就構成了理論上的危機。因此，基於拒絕中華人民共和國併吞的立場，無論站在台灣，甚至中華民國的角度，皆有必要重新思考其他國際法上論述的可能性。

小結

基本上，就戰後台灣國家定位的演變而言，基於領土變遷應有其合法性依據，首先根據前述討論的國際法之原則，一個領土的轉移，必須以正式的國際條約作為依據。由於對日和約在一九五〇年以前尚未簽訂，因此，在某種意義上，直到1949年中國大陸內戰結束，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整個中國大陸為止，台灣都並非中國(或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如果此一論述成立，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縱使在1949年繼承了在中國大陸的中華民國，亦欠缺宣稱統治台灣的正當性基礎。換言之，直到1952年舊金山和約生效前為止，日本在國際法上仍然未喪失對台灣的主權，此一主權在法律上的取消是在舊金山和約生效，日本政府正式放棄對台灣、澎湖的主權之後⁶⁶。站在此一角度，就必須重新檢討長久以來以所謂「開

⁶⁴ 《中國時報》，1991年10月14日，1、2、3、4版。

⁶⁵ 2001年民進黨更進一步決議，將決議文效力「等同於行動綱領」，因此有人宣稱台獨黨綱已成歷史文件。詳見本疏導論的討論。

⁶⁶ 對中華民國政府而言，此一論證長久以來是台灣獨立運動的支持者訴求的重要依據。這不僅

羅宣言」、「波茨坦宣言」作為中華民國統治台灣的正當性論述⁶⁷，若能如此，至少解決了中華民國領有台灣原有論述與國際法的一般規定不合的狀態。更重要的是，在一個類似「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不具條約效力的宣言中，基本上也不能提供台灣、澎湖地位歸屬的國際法效力。

就此而言，中國政府(無論是過去的中華民國政府或現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皆不能以「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等傳統依據，宣稱領有台灣的合法性。當然，如此就必須面對中華民國何以在今日仍存在於台灣的根本問題。就此而言，由於日本在舊金山和約中宣佈放棄台灣、澎湖的主權，因此在國際法上台灣的地位頓時出現無國家領有的狀態，這也是台獨論者主張台灣地位未定論的重要依據。不過站在中華民國的立場，此時雖然已經失去中國大陸的統治權，卻事實上統治台灣，因而可以以國際法上的「先占」(occupation)原則，宣佈中華民國自舊金山條約生效起，在國際上其他國家均無異議的情況下，取得了統治台灣的合法性基礎，如此既排斥了 1949 年國共內戰的格局，同時也建構中華民國繼續存在台灣的重要理論依據。而且此種論據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事實上未曾在台灣、澎湖行使過統治權的現實狀態，可以建構在臺灣的中華民國國家定位的另一種可能。不過自 1949 年以來，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曾經存在數十年的內戰格局，是不容忽視的歷史事實，構成了前述理論的重要爭議點，值得進一步釐清。

而在中華民國實際統治台灣的歷史進程中，中華民國做為中國合法代表的地位逐漸被國際社會揚棄，不僅中華民國在國際舞台上幾乎沒有存立的空間，外交處境日益艱難，在中華民國統治下的台灣也出現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併吞的危機，特別在 1971 年，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繼承中華民國的中國代表權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國際上繼承中華民國的立場，要求領有中華民國統治的台灣，有其一定的合法性依據。而一方面為了爭取台灣住民的主體性及建國的權利，一方面為了對抗中華人民共和國併吞的企圖，主張台灣獨立的各種論述，在一九六〇年代以後，不僅原有的海外台獨運動，在台灣內部也逐漸出現、發展。前述彭明敏與謝聰敏、魏廷朝在起草的「臺灣自救宣言」，以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從「對國是的建議與聲明」中提出台灣住民自決論的「兩德模式」、「我們的呼籲」對強調臺灣主體性的再肯定、「人權宣言」支持臺灣成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以及「臺灣主權獨立宣言」直接採用「臺灣地位未定論」的主張，即是此一發展的例證。

整體而言，李登輝在總統任內提出「兩國論」的主張，是中華民國在台灣歷任領導人中，突破「一個中國」思考的重要開端。也是在國際社會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中國代表的現狀中，尋求建構中華民國在台灣存續的合法性基礎。此舉

是因為舊金山和約中日本僅宣稱放棄台灣的主權，而未提及領土讓渡的國家，使台灣未定論的主張得以存立，也是因為此一說法否定了中華民國在 1945 年就統治台灣的合法性基礎。彭明敏、黃昭堂，《台灣 法的地位》，頁 77-79。

⁶⁷ 如前所述，直到 2001 年中華民國國立編譯館官修的高中教科書成為歷史名詞之前，「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是體制內歷史教學說明戰後台灣地位歸屬問題的「標準答案」。

較諸蔣介石、蔣經國父子執政時期的僵化政策，自然是務實的改革，也較具有可行性。但是，仍不足以在國際法理論上充分建構台灣並非中國一部份的論證。陳水扁總統上台後，其有關台灣國家定位及主體性的基本主張並未超越李登輝前總統主政時期，因此前述的困境依然存在。

而爲了此一問題，民間在 2002 年明白推動「台灣正名」運動，主張從政府機關到民間公司行號，乃至行文習慣，應將原本冠上中國或中華的名稱，正名爲台灣，以確立台灣的主體性。但是單單此舉仍無法徹底在理論上排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併吞台灣的理論，必須再透過國民總意志的展現，完成制定憲法、改國號的主張，才能有效宣稱台灣是一個獨立於中國之外的主權獨立國家，也才能更有力地論證臺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而 2003 年李登輝前總統在進行台灣正名行動前後，從國際法的觀點，批評「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並非台灣戰後歸屬中華民國的合法依據，並與長期以來主張制訂新憲法，建立新國家的台灣獨立建國主張呼應，將是更值得國人注意的發展。